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披露情况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3月1日前回复《问询函》的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

落实和回复，公司将于2019年3月1日前回复《问询函》的内容。

自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